

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磋商-2019-95



项目编号： XDEC-A20190645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要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0
二、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0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0
四、授权委托书.....	40
五、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40
六、资格声明函.....	40
七、项目实施方案.....	40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40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的委托，就该单位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具备相关资质、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磋商-2019-95

三、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四、项目简要说明：本次磋商内容为 2 台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以及 1000 册图书，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政府采购审批价：人民币 72.86 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二部（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本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

十二、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采购人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69159

联系地址：中原区陇海西路 96 号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联系地址：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采购人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69159 联系地址：中原区陇海西路 96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联系地址：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采购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磋商内容：2 台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以及 1000 册图书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4.2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供货期：采购人指定时间 质保期：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14000 元） 交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本公司基本账户转出），该转账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指定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6654 注：转帐时需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或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17</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洹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参照原国家标准（不足 1 万按 1 万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控制价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元，小写（72.86 万元）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	

	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	---

注：若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标段划分和货物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其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货物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货物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

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商务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项“资格声明函”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2.1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2.2.1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评标价) × 30分。 注：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本次磋商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参数指标（35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带▲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市场使用情况等方面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的得3（含）-5分，二档的得在2（含）-3分，三档的得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备性、先进性管理是否完善等方面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的得3（含）-5分，二档的得在2（含）-3分，三档的得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应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履行过的图书馆RFID自助借还相关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得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装订进标书 注：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评估 (1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为AAA级的得1分，AA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评标时须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2.2.4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售后服务计划 (0-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的得3（含）-5分，二档的得在2（含）-3分，三档的得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优惠措施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优惠、售后服务优惠、质保期限、过保后的配件优惠承诺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的得3（含）-5分，二档的得在2（含）-3分，三档的得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用户培训 (0-5分)	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的分为三个档次打分，一档的得3（含）-5分，二档的得在2（含）-3分，三档的得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各档次的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0分。

注：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详细供货设备、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报价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设备和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 2、到货率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出订单后，应及时联系订购，保证设备及图书尽快到馆。
- 3、到货时间要求：本次设备及图书采购是一次性采购，订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送到约定地点，逾期视为供应商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设备及图书采购、安装、调试要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
- 4、供应商对提供设备自验收合格，需方出具验收单后，质保一年。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10分钟内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公司指派人员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规格的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2. 解决问题时间：远程无法解决的，公司指派人员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规格的备用机供采购方使用。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
详细地址：
责任热线工程师：
辅助热线工程师：
4. 其他服务承诺：我公司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服务。系统验收后每两个月为用户提供一次上门检修服务，由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调试检修一次（易损件、人为因素除外），保证系统、设备运行稳定。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单。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设备及图书采购完之后，采购人对供应商送交的设备及图书，及时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 95%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一年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 5%的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其要求

一、采购数量：2 台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以及 1000 册图书

二、货物需求及其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	张	6000
2	IC 读者证	张	6000
3	馆员工作站	台	2
4	微型图书馆自助服务终端	台	2
5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平台	套	1
6	雨棚安装及网络布线	套	2
7	监控	套	2

1. 1RFID 图书标签（含加工）

RFID 图书标签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用于图书资料的辨识。

1.1.1 技术参数

类 别	指 标
技术要求	- ESD 电压：+/-2KV peak, HBM -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效使用次数：≥10 万次 - 工作频率：13.56MHz - 标签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标签需符合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标签需符合国家 GBT 17626.2-2006（静电放电抗扰），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考虑配套使用，需与自助借还系统设备为同一品牌。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功能要求	-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图书用标签采用 EAS 或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 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 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 (10 年) 不开胶脱落, 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 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1.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可选项)。
加工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操作, 为每一本需要加工的图书有效粘贴 RFID 标签, 并进行相关数据转换, 确保有效无误。 2. 满足甲方提出的与 RFID 标签中数据存储的格式与内容有关的合理化要求。

1.2 IC 读者证

RFID 借书证采用内嵌 RFID 标签的卡片, 可在其中的 RFID 标签的存储晶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读者的基本信息, 用于从事读者的流通借还操作、读者的身份辨识操作等。

1.2.1 技术参数

类 别	指 标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 13.56MHZ; 2. 内存容量: 1Kbits; 3.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功能要求	1. 每张读者证具有唯一序列号; 2. 读者证每一面印制的内容可根据图书馆要求定制。 3. 借书证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信息和写入信息。 4. 每张读者证有唯一序列号, 具有防冲突机制, 支持多卡操作。无电源, 自带天线, 内含加密控制逻辑和通讯逻辑电路。 5. 读者证的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6. 读者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泄露。 7. 读者证大小、规格须符合相关智能卡国际标准。 8. 存储在读者证中的信息需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被读取。

1.3 馆员工作站

馆员工作站是对粘贴有高频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扫描、识别、数据处理的设备。可实现标签转换、标签检验、图书借还操作、读者证初始化、转换工作量统计及对登陆系统的人员管

理等功能，方便馆员对图书进行数据统计服务。

1.3.1 技术参数

类别	指标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13.56MHz/ ISO15693、ISO18000-3 2. 设备净重：≤5kg 3. 通讯接口：USB 口 4. RFID 图书识读能力：≥5 本/次 5. 发射功率：1~1.5W 6. 识读距离：≤30cm 7. 供电要求：DC 12V 8. 额定功率：≤5W 9. ▲整机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整机需符合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考虑配套使用，需与自助借还系统设备为同一品牌。 12. ▲核心 RFID 读写器与 RFID 天线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 RFID 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提供该读写器获得 CC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产品整机国家强制 3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为保证产品的基本安全性及无线电及无线通信安全性，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产品 FC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为保证产品的服务质量，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要求提供产品 CNLI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为保证产品的外壳的防尘防水,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要求提供产品 IP54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功能要求	1.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2.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需具备读写器软件调试能力。 3. 用于阅读的 RFID 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需具备天线控制软件调试能力。 4. 系统提供双重功能,可以处理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的 RFID 标签,同时可选配扫描枪,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5.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转换效率高。 6. 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7. 可输入密码配合图书馆管理系统应用。 8.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 RFID 标签,采用 EAS 和 AFI 安全标志位,并保证读写速度。 9.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如支持:各种 IC 卡、条码卡、RFID 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10. 在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时,能够结合剔除书籍清单在扫描到条形码时自动提示馆员,而不是继续改写 RFID。

1.4 微型图书馆自助服务终端

微型图书馆是集办证、借还书一体的自助设备。

可对读者证件进行扫描、识别,用于读者自助借还书的操作。

微型图书馆对粘贴有 RFID 标签的图书进行读取、识别和借还处理,读者可通过该设备自助式对图书进行一次多本同时借出和归还处理。

1.4.1 技术参数

类 别	指 标
技术要求	1.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2. 设备净重≤450kg 3. 触摸显示：17 寸触摸屏，中文界面 4.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13.56MHz/ ISO15693、ISO18000-3 5. RFID 响应速度：≥5 个标签/秒 6.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7. 额定功率：≤300W 8. 设计：箱体人性化设计，所有部件设计安装于箱内，一体化，美观大方，箱门设计安全锁，散热系统良好。 9. 安全：结构稳固，防脱落设计，外表设计圆滑,无锋利棱角，内部布线系统严密，避免因线路破损短路发生火灾等消防危险。 10. 系统结构采用分体式，书柜与主机可 N+1 自由组合。 11. 柜体采用 2 对对开玻璃门方式进行开启，借还过程中根据需要可选择打开其中一对玻璃门。玻璃门通过电磁锁进行控制。 12. ▲整机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整机需符合国家 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在 CNAS 官网数据库中查询有效，并能提供查询有效的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考虑配套使用，需与自助借还服务终端为同一品牌。 15. ▲核心 RFID 读写器与 RFID 天线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 RFID 读写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为保障设备性能稳定性，设备的核心模块读写器须与设备为同一品牌，提供该读写器获得 CC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产品整机国家强制 3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为保证产品的基本安全性及无线电及无线通信安全性,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产品 FCC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为保证产品的服务质量,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要求提供产品 CNLI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为保证产品的外壳的防尘防水,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要求提供产品 IP54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为保证产品的环保及节能,最大限度保护用户根本利益,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的绿色环保及节能减排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功能要求	1. 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 2.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如支持:各种 IC 卡、RFID 卡、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证件。 3. 该系统支持办理读者证功能。 4. 查重功能:可通过二代身份证 RFID 标签内信息由系统通过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查重,对已经办理过读者证的读者在此申请办理,系统应在界面上给予读者友好提示。 5. 该系统支持借还书、查询、续借等可选功能。 6. 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需借还书时可以配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7. 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8. 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或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9. 配备触摸显示屏和简单按键操作,具有图形化的友好操作界面,提供简体中文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10. 系统提供自助操作模式,提供和配备人性化的操作指引方式,如触摸操作、实施交互等。 11. 系统可以通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协调工作。 12. 系统支持一次处理多本流通文献,借还可同时操作。

	13. 提高图书流通效率，单次借阅 10 本书的整个过程≤30 秒。 14. 图书能够在归还同时被再次上架，无需后续馆员处理，后续的读者可以马上再次借阅此归还图书，从而实现图书的自循环借还服务。 15. 软件系统功能结构符合图书馆的业务需求及服务模式，具备模块化的结构设计，能方便、可靠的升级及维护。 16. 系统采用互联网连接方式与图书馆的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并实时处理，保证文献资源信息的借阅、馆藏状态能够实时更新，从而保证资源的利用率； 17. 软件系统提供监控功能，可随时检查设备的日常运行情况。 18. 系统具备良好的备份、还原机制和措施，保证本机应用系统数据的安全和恢复。实时记录现场操作行为，并且事后可以有据可查。本地计算机记录能记录和保存所有操作日志和故障信息。在操作系统环境、应用系统环境的相关设置上具备稳定性、防破坏性，对恶意入侵、篡改、中断应用服务系统等行为具备一定的防护能力。 19. 可借阅文献册数、借还期限、读者权限可根据图书馆的要求定制开发或提供自由设定功能。 20. 监控管理功能：系统提供设备集中监控管理功能，可以对读者情况、图书流通情况、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控。 21. 保护读者隐私，可选择设置显示读者姓名（借阅资料名称），或读者（借阅资料）条码号，读者已借资料（书名，条码号，等详细信息）、在借资料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22. 设备需配备图书 500 册，要求：医学类、文学类、历史类书籍，每种类别书籍 2 个副本。
--	--

1.5.RFID 中间件应用服务器平台

该系统运行于终端设备上，提供前端设备与后台接口及 RFID 数据库交互的一个桥梁作用，在符合设备提供单位所定制的基本规则的前提条件下，完成 RFID 产品设备的所有操作。

1.5.1 技术参数

类 别	指 标
-----	-----

功能要求	1. 开放性功能：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采用开放的架构设计，遵循开放协议，提供开放接口用于二次开发和系统扩展：支持常见的操作系统、关系数据库以及图书馆常规应用系统。支持 Oracle 的读写操作，提供连接池服务，并提供其他关系型数据库的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2. 多接口标准支持：支持以下协议和应用系统接口标准：SIP2、NCIP（Z39.83）、HTTP/HTTPS/WEB、Service、API 接口等。 3. 高并发及负载均衡：多终端高并发支持，支持通过负载均衡方式进行负载扩容。 4. 具备中间件应用服务器著作权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考虑配套使用，需自助借还服务终端为同一品牌。 5. 为保障数据连接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后续系统升级的便捷性，所有 RFID 终端设备需通过中间件软件来实现与后台管理系统的对接，并安装 RFID 软件自动升级软件。支持 SIP II 或 NCIP 等接口标准。通过 RFID 软件自动升级软件，可对馆员工作站软件、自助借还设备软件、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设备软件、RFID 中间件软件进行一键升级，不需进行一一升级。具备 RFID 软件自动升级软件著作权证书。
------	---

1.6.雨棚安装及网络布线

根据甲方要求建设雨棚及完成网络布线

1.6.1 技术参数

类 别	指 标
A 雨棚要求	长 3.4 米，宽 1.6 米，高 3.4 米。两侧立柱采用 20 公分*20 公分厚度 3.5 毫米厚的方钢管。两侧围挡采用 3.5 公分*3.5 公分厚 2.5 毫米的方钢管。顶部雨棚框架采用 8 公分*8 公分厚 2.5 毫米方钢管。外立面采用厚度 5 毫米铝塑板粘贴。发光字 24 公分*24 公分厚度 5 公分的不锈钢无边发光字。电路电线采用三股 2.5 平方电缆，电表，空开。
B 雨棚要求	长 5 米，宽 1.5 米，高 2.2 米。两侧立柱采用 20 公分*20 公分厚度 3.5 毫米厚的方钢管。两侧围挡采用 3.5 公分*3.5 公分厚 2.5 毫米的方钢管。中间加 4 毫米厚钢板，顶部雨棚框架采用 5 公分*10 公分厚 2.5 毫米放钢管。外立面采用打磨喷涂防锈漆

	工艺。发光字 24 公分*24 公分厚度 5 公分的不锈钢无边发光字。电路电线采用三股 2.5 平方电缆，空开。
--	--

1.7.监控

类 别	指 标
功能要求	网络摄像机： 要求为红外灯球形彩色摄像机 成像器件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有效像素≥ 200 万 镜头参数 $\geq 4\text{mm@F2.2}$，对角视场角$\geq 100^\circ$，水平$\geq 85^\circ$ 镜头接口类型：M12 网络功能：智能报警，移动侦测 一键配置：支持 Wi-Fi 一键配置 接口：存储接口，支持 Micro SD 卡(最大 128G) 传输速率：11b: 11Mbps, 11g: 54Mbps, 11n: 135Mbps 音频/视频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压缩格式 H.264 视频帧率 25fps 网络接口 1$\times$RJ45 无线网络 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安全性 64/128-bit WEP, WPA/WPA2, WPA-PSK/WPA2-PSK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资格声明函；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述为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交货地点：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没收磋商保证金。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或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差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资格声明函

郑州市中原区图书馆:

我方接受【磋商-2019-95】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工商局颁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5. 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提供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2019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